

证券代码：834205

证券简称：东方红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贷款 4000 万元：其中向江苏民丰银行贷款 2900 万元，向江苏银行贷款 300 万元，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600 万元，由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一榴、林青瑜、温正鹏和叶影素共同提供担保；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 200 万元信用贷款，授信期限为一年，江苏开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担保提供无偿反担保。上述贷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具体条款内容和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授信批复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业务。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开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5月8日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889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889号

注册资本：200,080,000.00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沈加胜

控股股东：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宿迁市人民政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否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元

2023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元

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3年6月30日营业收入：-元

2023年6月30日利润总额：-元

2023年6月30日净利润：-元

审计情况：-

其它情况：因涉及被担保人商业秘密，被担保人要求财务信息保密。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5日

住所：宿迁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205号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205号

注册资本：50,000,000元

主营业务：罐头（番茄酱罐头）、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生产；生鲜农副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温正鹏

控股股东：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51,626,955.62元

2023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75,223,161.78元

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27,525,390.90元

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153.32%

2023年6月30日营业收入：39,773,943.55元

2023年6月30日利润总额：803,191.37元

2023年6月30日净利润：803,191.37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贷款 4000 万元：其中向江苏民丰银行贷款 2900 万元，向江苏银行贷款 300 万元，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600 万元，由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一榴、林青瑜、温正鹏和叶影素共同提供担保；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 200 万元信用贷款，授信期限为一年，江苏开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由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担保提供无偿反担保。上述贷款及担保合同具体条款内容和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授信批复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其为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母公司提供担保具备合理和必要性。

另外，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担保公司为其进行担保，担保公司相应提出反担保要求，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通过与江苏开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合作，可以缓解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压力，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发展的要求，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200	41.68%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